

新聞稿
《電費制度和電價釐訂》21 日起公開諮詢

為修訂及完善現行的電費制度和電價釐訂，特區政府將由本月 21 日起至明年 1 月 20 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電費制度和電價釐訂》公眾諮詢，廣泛收集社會各界及居民的意見。

負責是次公眾諮詢的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今日上午假澳門科學館舉行記者會，能源辦主任山禮度、副主任盧深昌、顧問高級技術員張振良、高級技術員廖燕群、彭智勇出席記者會並介紹了有關諮詢安排以及《電費制度和電價釐訂》諮詢文本的具體內容，期望於諮詢期內，引發社會各界及市民就諮詢文本內容廣泛討論，以協助政府收集不同的意見，更好地制定新的電費制度和釐訂電價，符合居民最大利益及有利社會整體發展。

為讓市民大眾就電費制度和電價內容發表意見，提出寶貴的建議，能源辦在顧問公司的協助下，經過長時間的研究分析，參考其他地區經驗及結合本澳實際情況下，特別製作了《電費制度和電價釐訂》諮詢文本。文本內提出兩個有關電費制度和電價釐訂的具體方案，供公眾發表意見。

澳門現行的電費制度用戶有四類：即 A 組住宅及中小企，B 組工商業用戶，C 組較大的工商業用戶，以及特大用戶。諮詢文本中提出的電費制度兩個建議方案，在結構上基本維持 A、B、C 組及新增 D 組高壓用戶。新的電價釐訂，則由大的商業用戶，幫助住宅用戶和中小企用戶，即引入多用多付概念，促進能源效益，幫助一般家庭和中小企減輕電費的壓力。

其中方案一建議，同屬 A 組的住宅和中小企用戶，電費劃一下調約 5%，受惠用戶超過 22 萬，佔全澳電力用戶的 99% 以上。

方案二建議在 A 組內引入三層式的階梯收費，以照顧低收入家庭及鼓勵用戶節約能源。詳見下表：

住宅和中小企：階梯式收費與現行收費比較

階梯	每月用電量 (千瓦時)	方案二新收費 (澳門幣/千瓦 時)	現行收費 (澳門幣/千 瓦時)	變化
第一級	0-120	0.772	0.963	接近 70%住宅減電 費至少 10%；其中 更有接近 20%住宅 減電費 20%以上。
第二級	121-400	0.940		
第三級	401 及以上	0.963		

同時，方案二還豁免大部分住宅用戶的功率費，進一步減輕低用戶的電費負擔。

至於 A 組以外的其他商業用戶 B、C、D 三組的電力收費變化，方案一與方案二的內容相同。通過適當提高繁忙時段與非繁忙時段的收費差額，即調昇高峰期用電收費，加強價格槓桿作用，鼓勵在非繁忙時段用電。這些用戶的電費平均上調約 5%，受影響的用戶不足 500。

兩個建議方案均遵循政府改革電費制度和電價釐訂的基本原則進行修訂，包括：一、不能增加 A 組住宅及中小企用戶的電力收費；二、提高 A 組以外的其他商業用戶繁忙時段與非繁忙時段的收費差額。兩個方案各有優缺點，提出兩個方案的目的，是讓社會大眾根據自己的情況，發表意見討論，期望經過討論聚焦，集思廣益，凝聚共識，共同制定一套集合多數人意見，符合多數人利益，電費合理，能促進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提供優質供電服務，以及有利供電安全和穩定的新電費制度及電價。

此外，在方案二中，政府提出引入電費的三級階梯收費制度，期望通過制度既能更好地照顧低收入家庭，以及鼓勵居民節約能源。初步計算，方案二令接近七成的住宅電費減價至少一成，其中接近二成的住宅電費減價至少兩成以上。有效達到政府期望通過電費制度的修訂，舒緩及減輕居民電費負擔的目的。

《電費制度和電價釐訂》公眾諮詢將於 11 月 21 日至明年 1 月 20 日舉行。《電費制度和電價釐訂》諮詢文本可於諮詢期間到澳門政府資訊中心或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索取，電子版可到能源辦網址下載 <http://www.gdse.gov.mo/>。歡迎市民踴躍發表意見。詳細情況可到能源辦網上專頁查詢，市民還可到網頁特設的電費計算器，計算及比較新舊電費。